Globethics Repository



基督教與科學之關係的三種解釋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Zhang, Zhi Gang
Publisher	Logos and Pneuma Press
Rights	Institute of Sino-Christian Studies (ISCS)
Download date	2026-11-15 04:55:57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7244

基督教與科學之關係的三種解釋

張志剛(北京大學哲學系副教授)

關於基督教與近現代科學關係問題的爭論由來已久。本文通過具體評述三種解釋傾向，試反思這場爭論中存在的主要方法論問題。

一、三種解釋概述

1.羅素的對立論

著名的當代哲學家羅素(Bertrand Russell)曾對基督教與科學的衝突作過較系統的歷史考察與方法論批判。這主要見於兩本書，《宗教與科學》(1935)和《為甚麼我不是基督徒》(1959)。

在羅素看來，宗教與科學乃是人類社會生活中長期衝突的兩個方面，而這衝突雙方所反映的又是兩種根本對立的世界觀。作為一種世界觀，宗教的歷史源遠流長，早在人類思想史初期就已佔居重要地位。而科學世界觀的眞正興起則晚在十六世紀，但它頗有後來者居上之勢，從確立的那一天起就對人類思想和社會制度產生着日漸重大的影響。這兩種世界觀的根本對立主要表現在以下兩方面：

其一，兩種方法論的根本對立。宗教的全部教義都是從某一普遍原則演繹出來的。譬如，在基督教那裏，這一

普遍原則就是相信上帝的存在及《聖經》的絕對權威。而科學借以獲得知識的方法則與基督教神學方法完全相反。科學方法的出發點不是普遍的原則而是特殊的事實。因此，科學活動是一種依靠觀察或基於實驗的推理過程。這一過程首先是去發現關於世界的各種特殊事實，進而再於諸多事實的相互聯繫之中發現普遍規律。一言以蔽之，神學方法與科學方法的根本對立在於，前者充作出發點的普遍原則，在後者那裏只是表現為過程的結果。

其二，兩種眞理觀的根本對立。宗教的教義體系總是自稱包括着永恆的、絕對的眞理。譬如，在中世紀經院哲學家們看來，《聖經》、天主教教義、以及亞里士多德哲學均是毋庸置疑的絕對權威。地球之外是否還有人類、木星是否有衛星，自由落體的速度是否與其質量成正比，諸如此類的問題根本無需觀察或實驗來回答，更容不得任何獨立的、有創見的思考，而只能依據《聖經》或亞里士多德的權威解釋。與這種唯權威獨尊的神學眞理觀相反，科學歷來就承認現有知識的暫時性，期待着人們通過不斷發現對之加以修正。自近代科學以來，由於人類知識的進步主要表現為在已有理論的基礎上日漸精確化，科學眞理觀的基本精神就是鼓勵人們拋棄所謂的絕對眞理，轉而追求一種不失實踐意義的「技術眞理」。總之，在眞理問題上，科學家們的態度決不取決於甚麼絕對權威；他們所相信的是經驗證據，並僅僅堅持那些以事實為根據的理論學說。[1]

瀏覽那本曾風行於英語國家的名著《宗教與科學》，

1. 參B. Russell，《宗教與科學》，1982年版，第一章。

羅素正是從上述觀點始發，首先將科學與基督教截然對立起來，然後再以近現代科學史為主要線索，去追溯二者衝突的理智原因及其歷史結局。羅素的基本結論是：科學與宗教的對立實質上就是觀察或知識與權威或教義的衝突，而整個一部近現代自然科學發展史也就是知識不斷征服教義、科學不斷戰勝宗教的歷史。

2.霍頓的相關論

一九八九年，出版了一本討論基督教與科學關係的書，名叫《上帝玩骰子嗎？》。[2]作者霍頓(John Houghton)歷任牛津大學教授、大氣物理系主任、英國氣象局局長、國家太空中心地球觀測計劃董事會董事長等職。這位資深科學家想要反省的是這樣一些問題：在當今科技進步時代，為甚麼科學家還會信仰上帝？上帝與宇宙有甚麼關係？科學與宗教都追求眞理，這兩種方法有甚麼異同呢？總括起來，霍頓為回答上述問題主要提出了如下論點：

a.更新思考問題的角度。近代科學初期，科學家們遇到不能解釋的現象常常提出上帝來「填補知識空缺」。而現代科學幾乎可以解釋宇宙生成演化的全過程。這就產生一個問題：如果僅靠上帝來填補知識空缺，即把上帝在宇宙間的地位局限於科學尚未征服的領域，如此渺小的上帝觀隨着科學的進步豈不必錯無疑嗎？霍頓指出，關於上帝與宇宙關係問題的思考原本就不該局限於狹小的宇宙，而應當換一個更新更寬廣的認識角度，這就是超越於現代科學的宇宙觀。

b.關於上帝與宇宙的關係。若從前述新角度思考上帝

2. 參J. Houghten，《上帝玩骰子嗎？》。

與宇宙的關係，最合理的判斷還是相信上帝是宇宙的創造者與維護者。關於這一點，可借十八世紀哲學家佩利(William Pilay)的著名類比「鐘錶匠」給以解釋。若在人跡罕至的地方發現一隻鐘錶，怎樣才能找到鐘錶匠呢？首先可以肯定，他不會藏在鐘錶機件裏。其次可以設想，鐘錶固然需要工匠來調整或維修，可假若它的設計與製造均已十分完美，工匠就根本用不着再費心、再出面了。以上設想完全符合現代高科技產品的一個設計原則，即「容納誤差」。比如，人造衛星、電腦的設計都要充分考慮到可能發生的各種故障，設法使部分或整體能容納一定誤差，以實現自動調整。這種「容納誤差」的功能事實上也是生物界乃至整個宇宙的一種普遍現實。因而，正像有了關於鐘錶的知識不能否認鐘錶設計師的存在一樣，我們現在獲得了一些宇宙方面的知識，也不能輕易斷言這個宇宙沒有一位偉大的設計師或創造者。霍頓說：「很多科學家跟我一樣同意，宇宙萬象不能完全證明創造者的存在。但大多數的證據都指向一位智慧之神在背後推動一切。」[3]

c.作為科學模式的「第五度空間」。科學家不斷發現新模式以解釋宇宙。那麼，為描述上帝與宇宙的關係，能否也尋求一些有科學根據的解釋模式呢？現代宇宙學提出了「四度空間幾何模式」，大大擴寬了人類對物質世界的認識。霍頓據此假設：可否想象「上帝比我們多一度空間」，即上帝存在於「作為第五度空間的靈界」呢？為解說這個新模式的意義，霍頓舉了個有趣的例子。牛津大學數學教授艾博特(Edwin Abbott)寫過一本書《扁平國》(Flatland)。他用「扁平國」喻指一個只有兩度空間的世

3. 同上，頁38。

界，生活在這個平面世界的人只知道東西南北，沒有上下觀念。有一天，一隻圓球從三度空間世界來到扁平國。圓球向人們解釋甚麼叫球體、三度空間世界又意味些甚麼，以及它如何能自由出入平面世界並俯視這裏發生的一切。可所有這些對扁平國裏的人來說簡直是神話，太不可思議了。霍頓在邏輯意義上強調：「同理，只要上帝比我們多一度空間，上帝在靈界，是在這物質宇宙之外，但他可以完全看見，完全了解我們這個物質世界，並且隨時隨地可以在我們的宇宙出現。」[4]

d.宗教與科學在方法上的一致性。很多人認為，科學與宗教是兩種相反的世界觀，前者嚴謹，後者則屬空談。其實，宗教與科學在尋求眞理的方法上有很多相同之處。科學方法的運用主要有三個原則：(1)熟悉已有的材料或知識，此為進一步探索的前提；(2)應用新獲得的學說，使之經受實驗或事實的檢驗；(3)能與其他方面的知識相配合，比如能充實現有知識體系。這三個原則與基督教神學尋求眞理的方法大同小異。首先，對一個基督徒來說，要熟讀聖經，以了解新約時代的背景，耶穌的生平與教誨，還有基督徒兩千年來的經驗與見證。其次，要應用信仰解決問題，因為信仰不僅需要思索，更要求一種全身心、個體的投入。最後，能否使各方面知識統一起來，這對信仰尤其重要。很多人的經驗表明，基督教信仰能把「大自然的啟示」與「聖經的啟示」融為一體。因此，信仰上帝、並相信所有科學的與宗教的經驗統一於上帝之創造，既有助於全面認識眞理，也為我們的整個人生奠定了基礎。

4. 同上，頁59。

3.蒂利希的分離論

蒂利希(Paul Tillich)畢生致力於一種「文化的神學」，以彌合基督教與世俗文化的分裂。因而，如何解釋基督教與科學的長期衝突，也就成了蒂利希十分關注的一個問題。

蒂利希指出，以往的基督神學之所以與科學發生衝突，一個重要原因是沒能把宗教眞理與科學眞理分離開來。如所周知，科學旨在說明宇宙的結構與聯繫，它的方法是實驗的與計量的。就一個科學陳述而言，其眞理性在於對實在的結構法則加以準確描述，而且這種描述要經得起實驗的反覆證實。所以說，凡科學眞理均有待深化，有待修正，因為人對實在的認識與表述是無止境的。上述不確定性非但不會貶低科學論斷的眞理價值，反而會使科學家們避免陷入教條主義或絕對主義。因此，若像歷史上有人那樣以科學論斷的不確定性為由，為給宗教眞理保留地盤而拒斥科學眞理，那無疑是一種落入窮途末路的神學方法，它隨科學的不斷發展只能節節讓步乃至走投無路。蒂利希就此強調指出，科學眞理與宗教眞理並不屬於同一個意域。因而，「科學並無權干預信仰，信仰也無權干預科學。一個意域是不能預干另一意域的。」[5]

如果上述看法能被接受，以往宗教與科學間的衝突便可以另作釋解了。蒂利希認為，以往的衝突實際上並非來自眞正意義上的宗教與科學，而是「一種宗教信仰」與「一種科學觀念」之間的衝突，原因即在於二者都沒有意識到各自的「有效意域」。譬如，基督教神學家們激烈反

5. P. Tillich，《信仰的動力》，New York，1958，頁81-82。

對過現代天文學，因為他們當時只知道基督教使用了亞里士多德—托勒密的天文學語言，而沒有認識到這些象徵性語言與現代天文學本身並無緊密關係。又如，假如有些現代物理學家把整個實在約簡為物質微粒的機械運動，否定生命與心靈的眞實性，那他們也只是在表達一種信仰，難免與基督教發生碰撞。這也就是說，「科學只能與科學相衝突，信仰只與信仰相衝突；保持為科學的科學不可能跟保持為信仰的信仰發生衝突。這對其他科學研究領域來說也是如此，比如生物學和心理學。」[6]由此來看，歷史上那場著名的進化論之爭，也並不是原本意義上的宗教與科學的對抗，而是某些基督教團體的科學與某些偏信進化論的學者之間的爭執。在這爭執雙方中，前者因拘泥於《聖經》的字面意義而曲解了基督教信仰，誤把《聖經》創世傳說看成關於具體事件的科學描述，這就在方法論上干預了科學研究；後者則把人僅僅視作低等生命形式進化的產物，以致忽視了人與動物的本質區別，否定了人性，這樣的解釋顯然不再是科學而是「一種信仰」了。

蒂利希指出，基督教神學家們當從宗教眞理與科學眞理之區別領受一個警告：忌用科學的最新發現去證實宗教信仰。例如，量子論和測不準原理一出來，馬上就有人用以證明人類的自由、上帝的創造及其奇蹟等等。其實，這無論在物理學還是神學上都是根本不能成立的。物理學說與人類自由並不直接相干，量子現象也和神蹟啟示沒有直接關係。質言之，「若以這種方式使用物理學理論，神學便混淆了科學與信仰的範圍。信仰之眞理是不能以物理學或心理學的晚近發現來證實的，正如它也不能被這些東西

6. 同上，頁82-83。

所否定一樣。」[7]

二、主要問題辨析

關於基督教與科學關係問題的爭論由來已久。捲入這場爭論的派別之多、提出的論點之雜，遠不是這裏能概括的。但借助前述三種解釋傾向，我們還是可以大致把握有關論爭，並就存在的主要問題試作分析。

嚴格地講，基督教與科學的關係問題是隨着近代自然科學的興起而突出出來的。十六世紀以降，西方資產階級的強大，新的生產方式尤其是社會生產力的迅速發展，為人們認識與改造自然提供了最直接的歷史動力。由此興起的自然科學本質上是一種「實驗研究」。科學家們在短短幾百年間通過實驗獲得了一系列重大發現，從而使傳統神學的宇宙觀受到全面衝擊。但值得注意的是，基督教在這一時期面對的眞正挑戰者並非自然科學發現本身，而是由實驗科學與世俗化哲學二者結成的新同盟，更準確地說，是根據實驗科學的方法論總結而形成的一種新哲學思潮。這種新哲學的基本精神就在於，掙脫傳統神學觀念的長期束縛，由信仰上帝轉向依賴理性，不再以任何神學權威或超自然的原因來解釋一切，而是以實驗結果或經驗事實來重新審視自然、社會乃至宗教信仰本身。正是由於這樣一種新哲學思潮的形成及其對整個文化領域的深刻影響，作為一種傳統權威的基督教與新興實驗科學的關係變得緊張了，如何解釋經典教義與科學發現之間的衝突或矛盾，也就成了一個不可回避的問題。

7. 同上，頁85。

若從上述歷史背景來反觀羅素主張的對立論，其觀點以如此激烈的面目出現是再自然不過的事情了。羅素學識廣博，通曉諸多學科，作為分析哲學的創始人，其學術觀點複雜多變。但在宗教與科學的關係問題上，他卻始終是近代哲學精神的忠實闡釋者。正因如此，羅素以科學的理性主義為原則，通過全面回顧十六世紀以來的自然科學發展成果，對盛起於近代哲學領域的基督神學批判思潮作了一次歷史性總結。這是羅素對立論觀點的歷史合理性所在。但同時還必須指出，從羅素所作的批判來看，上述歷史合理性顯然已被過分誇張、推向極端，以致使科學理性主義蛻變為一種典型的「唯自然科學主義」，使複雜的宗教問題化簡為一種單純的自然科學判斷，即符合自然科研究成果的即為眞，否則皆為假。這樣一來，科學與基督教的激烈衝突就不可避免了，因為這二者是作為兩種非此即彼的世界觀或眞理觀而互不相容、勢不兩立的，二者的衝突猶如「眞假孫悟空之戰」，有你無我，你死我活。上述比方不一定恰當，但可以肯定的是，只要把宗教與科學視為兩種截然對立的世界觀或眞理觀，宗教信仰與科學知識便無任何分明界限可言了，也就是說，二者在信仰與知識的對象、方法、目的上的混同，勢必導致全面的衝突。這一點已為過去的歷史所驗證。

以羅素為代表的對立論用科學否定宗教，這顯然把宗教與科學的關係問題處理得過於簡單化了。比較起來，相關論提出的一些觀點可使我們意識到問題的複雜性一面。相關論觀點之所以不可忽視，首先是因為它反映了不少科學家包括近現代科學巨匠的聲音，比如，帕斯卡、波義耳、牛頓、麥克斯韋、盧瑟福、愛因斯坦等等。前面引以為例的霍頓博士的觀點，反映出部分當代科學家為結合基

督教信仰而作的新嘗試。我們看到，霍頓是在現代知識背景下來重新反省基督教與科學的關係問題的。他的全部思考有一個「科學的基礎或出發點」，這就是現代物理學的宇宙觀。霍頓指出，現代科學對宇宙的起源與演化雖然已有很多認識，可相對於宇宙之博大奇妙還留有太多的問題、太多的未知領域。另一方面，現有科學方法也並不是萬能的，並不能解釋一切。總的來看，「分析方法」是目前科學研究中最常用也最有效的一種方法。過於誇大分析方法的多功能性，在科學家中間產生了一種新的教條信仰，即「還原論」(reductionism，又譯「簡化論」)。還原論的缺陷顯而易見。打個比方，對一幅油畫，化學家可以去分析畫布上的物質成分，物理學家可以去分析油彩的光譜，其他科學家也可以去測定這幅油畫的材料來源或創作時間，等等。但是，即便用最詳盡的分析方法也無法解釋這幅油畫的藝術價值，更不可能證實該畫的存在是多餘的或不重要的。這表明：「沒有任何理論可以解釋一切，也不可能堅持一個理論而排除其他的解釋。」[8]對於霍頓的立論基礎，尤其是他借用「第五度空間」等科學術語來展開其推論過程的做法，難免仁者見仁、智者見智。但不可否認的是，他提出的相關論觀點代表了當今不少有信仰的科家的解釋傾向，而這種傾向的背後也的確有他們的科學實踐經驗作為支持。

由此可見，與對立論的極端立場相比，相關論已超出了簡單否定或肯定的論爭模式，而把解釋重點放在某些具體的或歷史的方面，譬如，部分有信仰背景的科學家們的實踐經驗，現有科學方法的局限性，作為一種文化傳統的

8. J. Houghton，《上帝玩骰子嗎？》，頁93。

基督教對科學家、科學方法論的影響，等等。諸如此類的解釋意向確有助於我們意識到基督教與近現代科學二者關係的歷史性與複雜性。但相關論的解釋也存在明顯的片面性。這主要表現在，偏重以部分經驗或史實去證明基督教與近現代科學相統一或和諧的一面，而對二者相對立或衝突的一面重視不夠甚至有意淡化。

大家知道，從整個西方文化史來看，基督教與科學的關係經歷了一個從包容、統攝、分化到彼此衝突的過程。自近代科學興起，二者關係史中的主要方面顯然是對立與衝突，因而更需要作出解釋的也正是二者何以成為對立面，有無可能消除衝突、和諧並存。就此而論，以霍頓為代表的相關論觀點的確留有一些值得追究的問題。例如，在近現代科學家中間基督徒畢竟不佔多數，而以少數信教科學家的經驗立論，是否有避重就輕或以偏概全之嫌呢？基督教作為一種文化傳統，很可能為近代科學的興起提供過積極的甚至是重要的精神動因，可這種歷史考證能否用以解釋現狀呢？當這些問題促使我們不得不去正視基督教與科學的長期衝突時，或許分離論觀點能使我們的認識再進一步。

如前所述，蒂利希的分離論觀點是針對基督教與科學的長期衝突而提出來的。照他看來，基督教與近現代科學之所以衝突不斷，直接原因在於二者界限的混淆。在西方文化背景下，這原因又主要表現為傳統基督教神學對科學活動的干預。以上認識使蒂利希回歸一個根本問題：宗教信仰到底是甚麼？他指出，在西方一但有人就宗教說點甚麼，馬上就會遭到兩方面的詰難：一方面，正統神學家會問：你是否把宗教看成人類精神的產物呢？另一方面，世俗科學家會問：你是否以為宗教是人類精神的本性呢？如

果你對上述問題均作出肯定的回答，這兩種人便會不以為然，棄你掉頭而去。以上兩種詰難雖各持一端卻共有一種頑固信念，即把宗教信仰界定為人與神聖存在物之間的關係。蒂利希評論道，正是由這樣一種簡單宗教觀念誘發的「精神分裂症似的分裂」，迫使以往的神學家和科學家對基督教作出了簡單的肯定或否定。其實，「宗教，就該詞最寬泛、最基本的意義而論，就是終極的關切。」[9]也就是說，在一切人類精神活動領域中反映出來的那種終極關切狀態，其本身就是宗教性的。「宗教是人類精神生活的本體、基礎和根柢。人類精神中的宗教方面就是指此而言的。」[10]這樣，蒂利希便找到了把以往衝突雙方分離開來的基本依據，即作為「終極關切」的宗教信仰理應有別於近現代意義上的科學。

對人來說，宗教與科學分別意味着甚麼、二者的關係又意味着甚麼？這是蒂利希為把基督教與科學分離開來進一步提出的問題。他指出，宗教與科學在整個人類精神生活中的關係也就是信仰與理性的關係。對於「理性」主要有兩種解釋。一是意指科學的方法，其特徵是邏輯的嚴謹性和技術的可計量性。這種意義上的理性可提供認識與控制現實的工具，關係到每個人的日常生活，是當今「技術文明」的支配力量，因而可被稱為「技術理性」。這是現今常見的一種理解。然而，對信仰與理性關係問題的討論來說，眞正有意義的還是第二種解釋。按西方文化傳統，所謂的理性主要是指人區別於其他生物的特性，即人性。作為人性的理性顯然是語言、自由與創造的基礎，廣泛反

9. P. Tillich，《文化神學》，New York，頁7。
10. 同上，頁8。

映於人類精神活動領域，諸如認知、藝術、道德等等。就上述意義而論，理性與信仰的關係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一方面，理性是信仰的前提，因為只有有理性的人才能抱有終極關切。而一種毀滅理性的信仰也就是毀滅人性、毀滅其自身；另一方面，信仰是理性之超越。人的理性是有限的，人通過理性認識到的東西，無論宇宙還是人本身，也局限於一種有限的關係。但人同時也意識到其自身潛在的無限性，這種超越意識表現出來就是人的信仰或終極關切。蒂利希總結說：「理性是信仰的先決條件，信仰則是理性的實現。作為終極關切狀態的信仰就是出神入化的理性。信仰的本性與理性的本性之間並無衝突；它們是互為包容的。」[11]若上述解釋能夠成立，以往作為衝突雙方的基督教與科學無疑也是應當分離開來、中止論戰的。

分析到這裏，似乎還須補充一點：蒂利希的基本看法與當代較為流行的一些分離論觀點明顯不同。很多實證主義哲學家曾是分離論最積極的推行者。他們主張以「證實原則」來嚴格區分神學命題與科學命題，到頭來在分離二者的同時也把宗教信仰作為無意義的東西簡單排除掉了。又如，在日常語言哲學研究中，受維特根斯坦後期著作影響而把宗教與科學看作兩種不同的「語言遊戲」，也一度成為時髦話題。這種做法雖然指明了宗教與科學各有「遊戲規則」，亦即合理範圍，可明顯帶有只講分離不求聯繫的傾向。與這些觀點相比，蒂利希的解釋傾向彷彿留有更多的思考餘地。總的來看，他講的「分離」在嚴格意義上是指作為以往衝突雙方的宗教與科學應當區別開來，因為首先做到這一點，意識到二者的差異，才有可能在新的意

11. P. Tillich，《信仰的動力》，頁77。

義、更深的認識層次上重新反省它們的原本聯繫。

三、小結

本文利用的原始材料和試作的理論分析均是不充分的。可即使這不充分的討論似乎也足以促使我們重新審視基督教與科學關係問題的理論意義。在很長一段時間裏，基督教與近現代科學的衝突始終沒有得到廣泛而深入的學術探討，因為這場衝突在很多學者看來不過是傳統宗教教義的危機，是少數正統神學家的過失，甚至被看作是科學知識對「一種古老迷信」的討伐。現在看來，問題並非如此簡單。歷史地看，基督教與科學的衝突是由所謂的「現代文化」引發的一大難題。因而，類似的衝突對已處於或將進入現代文化氛圍的其他宗教來說也是難以避免的。有關這類衝突的解釋不僅直接涉及宗教與科學二者屬性、地位、作用的再理解，還會廣泛影響到對整個人性、精神結構、文化傳統、文化現實乃至文化走向等重要問題的再認識。

本文的討論表明，基督教與科學的衝突確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僅前述三種解釋傾向便涉及到諸多方面，提出了大量不同的甚至相反的論點。可以想見，若把更多的解釋傾向納入我們的討論範圍，問題還會顯得愈發複雜。上述雙重複雜性，即問題的複雜與觀點的複雜，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問題本身的歷史性所致，基督教與近現代科學的衝突是一場歷史的遭遇。這就在客觀上要求後來的研討者們也必須具備相應的歷史解釋觀念，既要歷史地再現問題的方方面面，同時也要歷史地對待各派的種種觀點。這後

一點對當代學術來說尤為重要。不能不意認到，圍繞着基督教與科學之爭出現的各種主要解釋傾向均有其賴以形成的歷史或文化背景，因而它們的立論之處也會暗含這樣或那樣的歷史或文化根據。如果說在以往各派紛爭中尚可不去理解甚至漠視他人的立論依據，那麼，這種不寬容的絕對主義態度在當今學術對話的趨向下便有失公允了。因而，當以上述雙重性的歷史解釋觀念作為學術研討的前提。

在基督教與近現代科學的關係問題上，以往的諸多解釋傾向所以各執己見，久爭不息，一個主要原因在於缺乏學術對話，而這又不能不歸因於缺乏共同語言，即對一些關鍵範疇缺乏共同理解，比如，何為宗教、科學、信仰、理性、眞理，等等。其中尤以對「宗教」一詞的解釋相去甚遠，由此引起的爭議也最激烈。這一點在前述三種解釋傾向中體現得十分明顯。鑒此，那些分歧最大、爭議最多的範疇應當作為今後各方學術對話的主題。當然，樂觀地期望學術對話能夠消除分歧、達成共識，恐怕是不現實的。但這種以學術為主調的對話無疑是必不可少的。唯其如此，才有可能相互了解，也才能全面而客觀地認識到衝突何在又為何衝突？若能使認識達到這一步，我們似乎又沒有理由不期待着：一場有主題、有共同語言的學術對話終會成為解決問題的前奏曲。